

陇 县 林 业 局

陇县林业局政务诚信公开承诺书

为加强政务诚信体系建设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发挥政府诚信表率示范作用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、政务公开、勤政高效、守信践诺和政务诚信建设，陇县林业局向社会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，依法保护、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，加快国土绿化，保障森林生态安全，建设生态文明，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。

二、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林长制制度建设，制定林草生态保护修复规划，组织实施林草生态修复工程，指导植树造林、封山育林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，加强森林资源保护、野生动植物保护、生物多样性保护、森林火灾预防等工作，确保森林资源安全。

三、组织开展林草湿动态监测、评估和管理，制定开发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。依据“十四五”林木采伐限额，严格采伐审批程序，监督管理林木凭证采伐、运输。依法依规办理林草地征占用审核工作，规范行政审批事项，优化审批流程，精简办事程序，缩短办事时限，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能，服务对象提供透明、便捷、高效的服务。

四、坚决做到依法行政，正确履行工作职责，积极宣传

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，严格按照法定权限行使职能，做到公平、公开、公正执法。

五、坚决执行国家生态补偿制度，依据规定制定兑现方案，及时足额兑付各项林业补助政策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不挤占、不挪用，保证群众收益见效。

六、坚决做到诚实守信、清正廉洁、恪尽职守、敢于担当，不断提高诚信行政、诚信履职水平，支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。

监督电话: 0917-4601038

